

证券代码：300741

证券简称：华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7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琥珀”）于近日收到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、厦门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为GR202435100863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厦门琥珀曾于202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有效期为三年，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满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厦门琥珀自本次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连续三年内（2024年、2025年、2026年）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应纳税所得额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